

附件 3:

高青县统计局 2022 年度重点工作第三季度进展情况

| 重点工作 | 执行措施、实施步骤 | 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 | 后续举措 | 责任分工 | 监督方式 |
|-----------|--|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常规统计 | 对企业开展业务指导、对统计报表进行催报、审核、汇总，进行统计分析。 | 完成 1-9 月份统计数据汇总上报，对主要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发布。 |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，对统计报表进行审核、汇总，及时进行统计分析、预警。 | 县统计局综合业务科 | 0533-6967189 |
| 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 | 开展三季度居民收支状况调查，认真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。 | 已完成第三季度的记账录账及审核工作。 | 加强业务学习，进一步加强辅助调查员及记账账户的业务指导，按要求规范记账。 | 县统计局调查科 | 0533-6967188 |
| 月度劳动力调查 | 现场入户抽样调查 7-9 月份劳动力就业情况。 | 已完成 2 个样本村的调查工作。 | 对样本村辅助调查员进行一对一培训，开展 2 个样本村的调查工作。 | 县统计局调查科 | 0533-6967188 |
| 畜禽调查 | 开展三季度样本村和规模户生产情况调查。 | 已完成前三季度畜牧业调查工作。 | 开展四季度畜牧业调查和新增规模户摸底工作。 | 县统计局调查科 | 0533-6967189 |
| 粮食调查 | 开展三季度粮食调查工作。 | 已完成夏粮、秋粮预实产工作。 | 开展秋冬播种面积调查。 | 县统计局调查科 | 0533-6967189 |
| GDP 核算 | 按照《关于建立 GDP 核算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》要求调度 GDP 核算所需基础资料，测算出 GDP 进行经济运行情况预警。 | 调度 GDP 核算所需基础资料，测算出 GDP 进行经济运行情况预警。 | 继续搜集核算需要的基础数据，做好经济运行情况预警工作。 | 县统计局综合业务科 | 0533-6983053 |
| 四上单位新增 | 加强业务指导，督促主管部门对各行业领域规模以下企业的摸排梳理，支持相关企业快速发展，对达到规模以上统计标准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纳统，确保全面准确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。 | 2022 年第三季度新增“四上企业”16 家，其中，工业 3 家，建筑业 3 家，批发 8 家，房地产 2 家。 | 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，对达到规模以上统计标准的单位及时组织申报纳统，对暂未达到纳统标准的单位继续进行监测，待达到纳统标准后及时组织申报纳入。 | 县统计局普查调查中心 | 0533-6967188 |